**罗圩中心小学教学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健康成长，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遵循“注意防范，自救互救，确保平安”的原则，根据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，要求全体师生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

1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制定学校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，学校师生应树立安全第一、安全无小事的思想。

2、学校每学期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每班每月应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并进行安全教育。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、自救互救常识教育、紧急电话(如110、119、122、120等)使用常识的教育。

3、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级领导;学生旷课出走、失踪，班主任必须一天内进行家访;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。

4、实行领导值日，教师值日制度，填写值日登记表。

5、不经学校同意，各班不得组织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活动。

6、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，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校内各种体育、课外活动、消防、基建等设施情况，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。

二、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

1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(含社会实践、参加公益劳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)要实行申报制度，制定安全措施，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方可实施。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县教育局审批。

2、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，跟班教师负连带责任。

3、活动的路线地点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，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。

4、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。

5、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、保卫、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。

三、学科教学学生安全管理

1、各科教师在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。

2、上课期间，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回家。

3、对学生的实验操作，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，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，对带腐蚀性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的物品要登记造册，按规定存放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一旦发生失窃，应及时报告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4、各科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教育，行政值日教师应加强课间巡视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及学生安全的因素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。